

試析長沙五一廣場

出土的幾枚東漢簡牘

黎明釗



一、引言

自 1996 年以來，長沙市內的五一廣場鄰近區域曾多次出土簡牘。1996 年五一廣場走馬樓發現三國吳簡十餘萬枚，當中有字簡七萬六千餘枚，帶字痕跡的也有三萬餘枚，另有四萬餘枚無字。¹ 其後，1997 年五一廣場西北科文大廈九如齋古井出土二百餘枚東漢中期簡。² 2003 年長沙走馬樓 8 號井出土西漢簡牘，約二千餘枚。³ 2004 年，長沙東牌樓 7 號古井發現東漢簡牘，共出簡牘 426 枚，其中 206 枚有字，220 枚無字。⁴ 本文探討 2010 年出土在五一廣場的東漢簡牘，其出土地點距離 2003 年出土的西漢簡牘僅有 20 米，距離走馬樓三國吳簡約 80 米。整理者認為五一廣場是春秋戰國以來長沙城的中心地帶，秦漢兩代在此建長沙郡（國）。《漢書·地理志》記載長沙國下轄十三縣，東漢光武帝在此建立長沙郡，臨湘縣為郡治所在。考古學家認為漢朝以戰國時期的長沙城為基礎改建成臨湘城，作為



長沙國都城，都城的宮署建在臨湘城南部。¹ 西漢初年吳芮建臨湘城，直至東漢長沙郡治也在臨湘城內。² 此後，無論蜀漢、孫吳，晉以至明清時期，地理名稱縱然有變化，長沙建城至今，城市的中心位置未發生遷移。如果「歷代王府及郡、州、路、府治所也代代沿襲，官署位置基本因循，即在今五一廣場區域」，³ 這次出土在五一廣場的簡牘很可能就是漢代長沙郡府，或者是臨湘縣城官署的文書。《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以下簡稱《選釋》）收入出土的部分簡牘。⁴ 已清理的簡牘當中載有東漢章帝「章和」，⁵ 和

1 長沙簡牘博物館（編），《走馬樓吳簡研究論文集精選》（長沙：嶽麓書社，2016），〈前言〉，頁 1。
2 參考宋少華、黃樸華，〈長沙市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國考古學年鑑 1998 年》（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189-190。
3 鄭曙斌、宋少華、張春龍（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伍·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 405。
4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著），《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1；鄭曙斌、宋少華、張春龍（編），《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陸·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頁 417。

1 楊守敬疏《水經注》「臨湘」謂：「秦縣為長沙郡治，後漢、吳、晉、宋、齊、梁為長沙郡治。在今長沙縣城南。」見楊守敬、熊會貞（疏），段熙仲（點校），陳橋驛（複校），《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 38，〈湘水〉，頁 3144。根據考證，東晉懷帝在臨湘置州治於故城，郡治和縣治遷出，新縣治建在城北，直至隋文帝撤湘州，舊城的本體並無擴大。據此何旭紅先生參考隋以前的文化遺跡、漢井及墓葬分佈，大致推定「臨湘故城」的範圍：其東界在現今長沙市南陽街一線以西，西界在太平街與藩城堤一線往東，南界未超過解放西路、臬後街一線，北界在青少年宮影劇院東西一線與中山西路之間。根據《水經注》提及「城之內，郡廨西有陶侃廟，云舊是賈誼宅地」，何旭紅認為「郡廨」的「郡」不是指臨湘故城外的長沙郡，而是王莽時期將長沙郡更名後的「鎮蠻郡」，而王莽此「鎮蠻郡」的「郡廨」，就是西漢以來長沙國的「臨湘故城」的「宮署」所在，具體的地點約在臨湘故城西北的故市以南，臨湘故城南部的東稍偏中，即今五一廣場及其周圍地區。詳見何旭紅，〈長沙漢「臨湘故城」及其「宮署」位置考析〉，《南方文物》1998.1，頁 96-100；又參氏著，《漢長沙國考古發現與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 263-266。
2 參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頁 3。
3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等（編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前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概述〉，頁 1。以下簡稱《選釋》。
4 本文初稿據《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釋文寫成。2018 年 10 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等編著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8）正式出版，引例有不見於《選釋》一書者。本文仍依《選釋》為本，如不同於《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貳）》，則另外注明。
5 按漢章帝章和四年（90 年），實際是漢和帝永元二年，屬年號延後現象，據《選釋》，頁 7。

帝「永元」、「元興」、「延平」以及安帝「永初」等年號，可見此批文書的年代為東漢早中期，即和帝至安帝時期。

此批簡牘內容豐富，涉及當時的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等諸多領域，大都是當時使用的公文，主要包含長沙郡及門下諸曹、臨湘縣及門下諸曹的下行文書，臨湘縣、臨湘縣下屬諸鄉、亭的上行文書，以及與外郡縣的往來文書。公文涉及之地域廣泛，就其內容可瞭解當時的行政區劃及管理體系。諸種訴訟中涉及長沙郡內外編戶人口進出的活動，反映都城繁榮庶庶，長沙郡各縣內商旅、吏民與外郡人口的密切往來，透露了政府吸納地方資源的信息。本文嘗試釋讀幾枚簡牘，並藉此說明東漢早中期外郡人口在長沙郡的活動。

二、蒼梧郡以及零陵郡泉陵縣的人口

例 108 (CWJ1③:325-1-55 木兩行) 及例 135 (CWJ1③:142 木兩行)，涉及蒼梧郡、零陵郡治泉陵的人口往來。整理者認為例 108 與例 135 木兩行有關連，兩枚木兩行均有兩道編痕，均缺去前後連接的文書，兩者內容提及了相同的奴婢名字，是聯繫兩枚木兩行關連的所在。前者「元」有「大婢侍、民、奴秩、主及墜」，後者「免、墜為庶人」，還有一個關鍵人物「珠」在兩枚木兩行都被提及，看來合併一起讀是適當的：

中，元物故倉梧，歸臨湘墜（葬）。墜（葬）後有大婢侍、民，奴秩、主及墜，大宅、市肆各二，及家口

物，何皆檢錄。時珠年四五歲，幼小，隨脩留泉陵，何賣宅、侍、民、秩、主，散用錢給私、免、墜（例 108 CWJ1③:325-1-55 木兩行）

呼石居，占數戶下以為子，免、墜為庶人。到永元十一年中，脩更嫁為男子

與山居。脩嫁珠為其縣男子蔡湫妻，無子，寘（棄）。到十五年三月中，脩、珠俱來（例 135 CWJ1③:142 木兩行）

「元物故倉梧，歸臨湘墜（葬）」一語顯示，已死的「元」著籍於長沙臨湘，旅居「倉梧」（即蒼梧）。下文說他有奴、婢、大宅、市肆等：「大婢侍、民，奴秩、主及墜，大宅、市肆各二，及家口物」，顯示「元」很可能是行商在外的富裕人家，惜客死他鄉。

筆者懷疑此木兩行與家產的爭訟有關係。「元」死後家中財物，由「何」作了安排。「何皆檢錄」，整理者謂「檢」是察覈，「錄」是記錄，意思是何作了查核和記錄。不但如此，何又變賣元的房宅和奴婢：「何賣宅、侍、民、秩、主」，並且「散用錢給私、免、墜」，¹把元的部分家產賣掉，



1 原文「私」字整理者釋為「和」字，認為是人名，但陳偉認為不能排除釋為「私」的可能性，「給私」大概是說何把賣出宅和奴婢所得的錢化為己有。但李華認為此處若作「給私」解，應理解為「散發工錢給每個奴婢」。參陳偉，〈五一廣場東漢簡 108、135 號小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17，2017.10.11。（搜尋 2019.2.19）。李華的意見可參其收於本書〈長沙五一廣場簡所見「元」的遺產案〉考述一文。翻閱紅外線圖版，筆者頗同意「和」有可能是「私」字，而且下文沒有再提及「和」這個人，釋為「私」字可能性大一些。漢人公私對比時，常用「以給私」，例如《漢書》提及少府職能：「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注引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東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1）表示這是供養皇帝的財庫。《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漢官》謂：「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為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又引《漢官儀》謂：「田租、芻粟以給經用，凶年，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也。」（〔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第 28，〈百官志〉，頁 3592）何賣出了家人的宅和奴婢，所得的金錢應屬元和其家人，不應屬於何個人的。這個「私」字，陳偉先生釋為何賣出元的宅和奴婢的錢化為己有，即變為何私有，頗合漢人公私觀念的用語習慣。

留下「市肆各二，及家口物」未有賣掉。「何」是何許人？筆者推測「何」是「元」家的長者，所以有權力主宰「元」的家產。¹

當「何」賣掉「元」的家產時，「珠年四五歲，幼小，隨脩留泉陵」。筆者推測，「珠」是「元」的女兒，「脩」是其母，「元」與「脩」是夫婦。「脩」原籍是零陵郡泉陵人，丈夫物故後，攜同其幼女珠返外家居住，並帶同原為其家的奴僕「免、墜」一起回泉陵。

CWJ1③:142 內容說「脩」回到泉陵，筆者推測，「脩」由於無子，於是收養「石」，占數在其戶口。至於在泉陵，脩免去「免、墜」奴僕身份，成為庶人，此文書在此是不是刻意釐清「脩」與「免、墜」的關係，則難以確定，但「免、墜為庶人」則很明確。²

「脩」的丈夫「元」死於何年並不清楚，但「到永元十一年中，脩更嫁為男子[闕]山居」。換言之，「脩」其後改嫁他人，文書中說「[闕]山居」也許「山」就是她的新任丈夫。脩改嫁後，落籍何地方？筆者認為很可能是零陵郡的泉陵縣。在泉陵，她為自己的女兒「珠」安排婚姻，「脩嫁珠為其縣男子蔡洫妻」，可是因為無子，而遭拋棄。漢代丈夫休棄妻子，有所謂



「七出」的理由，即七種休妻的條件，其一即為無子。¹

此文書末段說「到十五年三月中，脩、珠俱來」，「十五年」疑是指和帝永元十五年（103年）。筆者認為脩、珠俱來的地方即長沙臨湘縣，也許她們是從泉陵來到「珠」父親家中。她們因何前來長沙臨湘？其後又因何發生訴訟？雖然此文書殘缺，未有說明，但筆者懷疑「何」作為家中長者（或者是元的兄弟），手中仍拿著「元」的「市肆各二，及家口物」，「珠」作為元的兒女，也許想奪回父親的遺產，才回到臨湘。²

無論如何，「元」是長沙臨湘人，出蒼梧從商買賣，娶零陵郡泉陵人為妻，臨湘距離泉陵數百里，距離長沙就更遠，其後「脩」、「珠」又由從泉陵前來臨湘，往返有湘水水路，亦可以利用陸路、水道連接。人口流徙，基於婚姻與商業活動。

三、桂陽、會稽、下邳和交趾等郡人口在臨湘作客和謀生

整理者認為簡 692（CWJ1③:263-42 木兩行）及簡 619（CWJ1③:261-105 木兩行）兩枚兩行內容相關，唯兩者前後應有一枚或者兩枚簡散佚。概略而言，兩枚簡連讀，顯示外郡編戶民前來長沙臨湘縣謀生者，其中包括桂陽郡、會稽郡、下邳郡、交趾郡客居臨湘的人口，他們的職業很可能是客商。而文書記載長沙郡的人口似乎以航運業為主，例如「船師」、「車

1 葉山（Robin D.S. Yates）教授推測「何」可能是脩的亡夫元之兄弟或其他家人。李華對何的身份有三種猜測：元的母親、元的正妻，以及元的同產兄弟或同產姐妹。但她更傾向於第三種可能，認為「元、何、納為同產兄妹的家庭，元是戶主並擁有一定財產，何管理著實際家務，包括操持納的婚姻」。這三人原來應是同產又同居的關係。李華特別指出五一廣場簡也可見同產兄弟或同居在喪葬和遺產糾紛中的話語權。參陳偉，〈五一廣場東漢簡 108、135 號小考〉；李華，〈長沙五一廣場簡所見「元的遺產案」考述〉。

2 陳偉認為「免」在其他地方並未出現，應非人名，135 號中的「免坻為庶人」應作一句讀，指何把坻從奴免除為庶人。陳偉，〈五一廣場東漢簡 108、135 號小考〉。

1 漢代有七出，所謂「婦有七出」。參〔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5，〈諫諍〉，頁 242。婦有七出，亦見於《大戴禮記》：「本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見方向東（撰），《大戴禮記匯校集解（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3，〈本命篇〉，頁 1305。

2 李華持相同觀點，認為此案「很可能是一樁長大後的女兒與父親的同產兄弟（或姐妹）圍繞財產繼承權的遺產糾紛案」。參其〈長沙五一廣場簡所見「元的遺產案」考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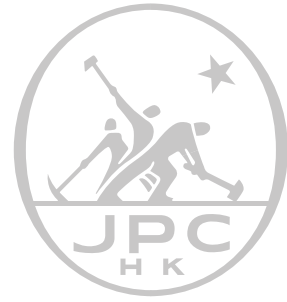
卒」，後者以賺取月直錢為生：

江陵世，會稽綱，下坯（邳）徐、建、申，交阯孟、信、都，不處年中，各來客。福，吏；次，¹今年

四月六日兼庾亭長。伯賣篷，孟債為桂陽送穀。船師張、建、福辟車卒，月直（簡 692 木兩行 2010CWJ1③:263-42）

之湘西推求伯，時伯在輔所。與綱、建俱還，伯便詣縣，孟、次辟（避）側不問。福鞭（鞭）元、

毆世、詭伯，無所隱切，即綱、建、申等證。案：福，吏；孟，負伯錢；次，謾辭。告（619 木兩行 2010CWJ1③:261-105）²



- 按整理者斷句為「福，吏次今年四月六日兼庾亭長。」張朝陽〈長沙五一廣場東漢所見交阯——長沙商道〉一文結合例 146 認為，「次」是人名，並非「以吏職次」的「次」，頗為正確，今從之。張朝陽曾主張「兼庾」是亭名，「次」是「兼庾亭」的亭長；但後來已修正這個說法，指出「庾亭」在五一簡中屢次出現，「兼」應該作動詞來理解，而非亭名之一部分。「兼庾亭長」強調「次」的身份是臨時代理，並非正式亭長，與作為正式吏員的「福」構成對比。見張朝陽，〈長沙五一廣場東漢所見交阯——長沙商道〉，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史學科 BK 事業團（主辦），「簡牘與戰國秦漢歷史：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6」，香港中文大學，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後收入王捷（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 6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頁 174-187。另見張朝陽，〈五一廣場簡 155「兼庾亭長」再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站：http://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177，2018.6.22。（搜尋，2019.2.19）
-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簡 692 的釋文把《選釋》的「謾辭」改釋為「謾辭」，認為是異體字。《說文解字注》：「謾，欺也。宣帝詔欺謾。《季布傳》面謾。韋注《漢書》云。謾，相抵讎也。」意思是抵賴，拒絕承認和欺詐的意思。《說文》並沒有「謾」字，《漢語大字典·言部》有「謾」，釋為「小言」，引《廣雅·言部》謂：「謾，諛諂也」王念孫疏證：「謾與佞通」，又引《博雅》等謂「謾，諛諂也，通作佞」，謾是欺詐，諛諂是諂媚奉承意思。參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5），頁 4028。整理者釋作「謾」也許較為正確。

文書內容涉及「孟，負伯錢」的債務糾紛，筆者認為「伯」是商人，孟欠負伯錢，於是代客運輸穀物到桂陽，以償還債務。兩簡所記來自外郡的人口分別有江陵郡的世，會稽郡的綱，下邳郡的徐、建、申，交阯郡的孟、信、都等人，他們在「不處年中」分別來到臨湘。從「孟債為桂陽送穀」一語，可知孟因償還債務，所以替客人運輸穀物到桂陽，推測這批外郡人士均是客商。

長沙本地的人有：1.「伯」。這份文書說「孟，負伯錢」，孟欠伯錢，而「伯賣篷」，整理者認為「篷」是帶有篷的船具，推測「伯」是商人，與買賣船隻有關，甚至可以說他的業務與航運有關。2.「福」應為臨湘縣的掾吏。3.「次」是庾亭長。4.「輔」可能是「伯」在湘西的友人。5.「張」是船師。6.「建」是船師。7.「福」也是船師。這些船師與欠「伯」債的「孟」有關，特別是運送桂陽穀物時，他們可能負責有關船隻的駕駛和操作。「伯」有相當數量的友人，他們或者是「伯」的商業伙伴。例 146 說要到湘西「推求伯」（尋找「伯」），也許「伯」經常外出做買賣，剛好當時在「輔」的家中，之後他才與客商「會稽綱」、「下坯（邳）建」一起回到縣府作證。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簡 692 及 619 所載人物之郡籍與身份表

郡籍	人名	身份 / 職業
江陵	世	客 / 客商
會稽	綱	客 / 客商
下坯（邳）	徐	客 / 客商

郡籍	人名	身份 / 職業
下坯 (邳)	建	客 / 客商
下坯 (邳)	申	客 / 客商
交趾	孟	客 / 客商 / 欠伯錢
交趾	信	客 / 客商
交趾	都	客 / 客商
【長沙】 ¹	福	吏
【長沙】	次	兼任庾亭長
【長沙】	伯	商人 / 從事與運輸或者航運有關的商人
【長沙】	輔	是伯在湘西的友人或者認識的商人
【長沙】	張	船師
【長沙】	建	船師
【長沙】	福	船師
【長沙】	元	(牽涉債務案件的人)
【長沙】	世	(牽涉債務案件的人)



「福」很可能是臨湘縣廷的掾吏，在案件中扮演重要角色。他似乎嚴厲威嚇過涉事的人，例如鞭打「元」、詭責「伯」，令他們「無所隱切」。整理者認為隱切「猶怨恨」，筆者認為此解接不上上文。根據《說文》，「隱」為「隱蔽」，《漢語大字典·阜部》引《玉篇·阜部》謂：「隱，不見也，匿也。」又引《廣韻·隱韻》：「隱，藏也。」¹「隱」是把某些事實隱藏，匿而不彰；而「切」，《說文》解釋為「切，剗也，……今文剗為切，引伸為迫切」。²《漢書·霍光傳》云：「切讓王莽」，顏師古注云：「切，深也。」³據此「隱切」有如隱藏深切，意思是「福」以嚴厲威嚇涉事的人，迫使他們講出隱藏心中深處的事實真相。結果他們講出真相，其所言就如「綱、建、申等」所做證辭一樣，只是因為整份文書並不完整，具體情況無法弄清。

張朝陽先生認為臨湘當地有「小市」的現象，即鄉里一級的市場交易。⁴筆者認為，文書中提及「庾亭」的職責之一是負責亭部的治安，並且作為百姓聚集買賣的亭市。《初學記·居處部》引桓譚《新論》：「扶風邠亭部，本太王所處，其人自會，日以相與夜市。如不為期，則有重災害。」⁵我們從四川畫像石的市樓可知，漢代對地方大小列肆有一定的管理。⁶張衡

1 《漢語大字典·阜部》，頁 4162。

2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經韻樓刻本影印，1988），頁 734 下及 179 上。

3 按此「王莽」為侍中王忽之父，時任衛尉，與建立新朝的王莽屬二人。參《漢書》，卷 68，《霍光傳》，頁 2933。

4 張朝陽，《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所見交趾——長沙商道》，頁 591。

5 〔唐〕徐堅等〔撰〕，《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4，《居處部》，頁 593。

6 參龔廷萬、龔玉、戴嘉陵〔編著〕，《巴蜀漢代畫像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圖版 29。

1 文書內未有說明，根據出土地點為漢長沙郡臨湘縣地，處理本地訴訟的官署不必刻意書寫本縣百姓的郡籍，是可以理解的，本表用括號標識的皆屬此類。

《西京賦》：「旗亭五重，俯察百隧。」注：「旗亭，市門樓也。」¹《三輔黃圖》引《廟記》：「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市樓」中「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²如果庾亭有商業買賣的作用，當有交易；一旦買賣有紛爭，亭長當出來調停。文書提及的訊息：「案：福，吏；孟，負伯錢；次，謾辯。告」，就值得進一步聯繫到「次」身上。

筆者認為「次」作為亭長，這次債務糾紛就在「次」出任庾亭長的地方發生，「伯」對「孟」欠他的債務，可能先向所在地的亭投訴，「次」未有秉公辦理。文書的按語說：「案：福，吏；孟，負伯錢；次，謾辯。告」。「福」作為縣吏，追查案件時，「次」故作「謾辯」，謾是欺詐，「謾辯」就是欺詐之詞，而「孟」有意拖欠不還，遂刻意「辟（避）側不問」。庾亭長「次」砌辭巧飾其非，所以文書的按語說「告」，也許是往上級官署告發此事。

從此文書所示，長沙臨湘縣城是一個商業都會，是南北貨物集散的:center。從上表可見，臨湘存在著大量流動人口，他們以行商的客商為主，由於貨物需要集散，與此相連的運輸業頗為發達，依靠此業維持生計的人口頗多，例如船運業和接駁船運的僱工。³文書說孟的債主「伯」曾「賣篷」，無疑說明他是長沙商人，從事與運輸或航運有關的業務。不但如此，「孟債為桂陽送穀」，孟並非自己拿著穀物去桂陽，而是聘請三位船師（張、建、福）開船，通過湘水轉運到桂陽。另外，他又以「月直」若干，聘「車



卒」運輸。張朝陽先生解釋車卒時說：古代水路運輸，遇險灘激流。一般先將貨物卸下，拖船走陸地避開險灘，然後再繼續下水行船。他認為「車卒」和這種陸地拖行有關，這是正確的。不過，臨湘一帶的水道似乎並非險灘，而且聘請「車卒」不會隨船上路，估計所謂「車卒」當是在長沙臨湘縣聘請的僱工。考《水經注》臨湘縣城與貨物裝卸的津渡有一定的距離，有必要聘僱工運輸，《水經注》謂湘水「又北過臨湘縣西，瀏水從縣西北流注」注云：

縣南有石潭山，湘水逕其西，……湘水又北逕南津城西，西對橘洲，……水西有橘洲子戍，故郭尚存。湘水又北，左會瓦官水口，湘浦也。又逕船官西，湘洲商舟之所次也。北對長沙郡，郡在水東州城南，舊治在城中，後乃移此。湘水左逕麓山東，上有故城。山北有白露水口，湘浦也。又右逕臨湘縣故城西縣治，湘水濱臨川側，故即名焉。王莽改號撫陸，故楚南境之地也。秦滅楚，立長沙郡，即青陽之地也。秦始皇二十六年，令曰：荊王獻青陽以西。《漢書·鄒陽傳》曰：越水長沙，還舟青陽。《注》張晏曰：青陽，地名也。蘇林曰：青陽，長沙縣也。漢高祖五年，以封吳芮為長沙王。是城即芮築也。漢景帝二年，封唐姬子發為王，都此。王莽之鎮蠻郡也。……城之西北有故市，北對臨湘縣之新治。縣治西北有北津城，……湘水左合誓口，又北得石榔口，竝湘浦也。右合麻溪水口，湘浦也。湘水又北逕三石山東，山枕側湘川北，即三石水口也。湘浦矣。水北有三石戍，戍城為二水之會也。湘水又逕瀏口戍西，北對瀏水。¹

1 俞紹初、許逸民、王翠紅（點校），《新校訂六家注文選（第1冊）》（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3），卷2，〈張衡西京賦〉，頁86。

2 何清谷（校注），《三輔黃圖校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卷2，〈長安九市〉，頁110。

3 上引張朝陽先生一文提及的商道，他稱之為「交阡—桂陽—長沙水上商路」。

1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38，〈湘水〉，頁894-895。

此處想說明湘水經臨湘縣一帶水道交錯，湘水流經臨湘縣城西面，貨物運輸水陸兼用。由臨湘故城運貨到湘水津渡，以及「湘水又北，左會瓦官水口，湘浦也。又逕船官西，湘洲商舟之所次也」。孟的穀物，以及其他商人的貨物，要由臨湘城運輸到達湘洲商舟停泊的地方，必然要僱人運輸。湘水傍有南津城，西岸有橘洲子戍，縣治西北湘江濱積又有北津城。¹各地之間的往來，以至附近湘浦、戍口都分佈在連接湘水的支流，極需要水陸運輸聯繫。根據文書「月直」一語，「孟」所聘的僱工不是短期的「日直」，而是每個月清付僱工錢。不單如此，臨湘縣的津渡也有「津卒」，也許是專門在津渡幫忙運輸。《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出錢雇東津卒五人四月直文書》載：

出錢·雇東津卒五人，四月，直□（東牌樓 130）

正如王子今先生所說，我們不能確切解說上引文書的完整意思，²但就文字推敲，當為官府出錢僱卒的記錄。而此間「東津」為津名？抑或



「東」、「津」兩字應分開，「東」為人名，「津」字往下連讀，「雇」是動詞？兩說孰長，暫不能完全肯定。唯翻查《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選釋》，以及已公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包括壹·貳·叁·肆·柒·捌）都找不到「東津」的地名，東鄉、東丘則屢有所見，其他東平丘、東山丘、東田丘、東溪丘等等未必與東津有直接關係。如果「東」是人名，我們可以把此文書理解為：「僱傭東等五人為津卒」。我們還知道這些津卒是以「月直」多少錢的形式被僱庸，「四月，直」是筆者句讀，全句意謂：「出錢·僱東等五位為津卒，¹四個月，月直（下文斷去，錢若干則泯沒不清）」。《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亦有一枚講及月直：

□□汝當還我錢

□□家須得月直耳。吾（東牌樓 069A）

□……□□念（今）²遣往□□

□……々□收。今墓之，

□……見。念々□□（東牌樓 069B）

1 根據卞鴻翔所考證，臨湘故城有南北兩津，與湘江東岸的腹地相對。北津城位於臨湘故城之北，與對岸誓水口瀝灣港谷地相對；南津城在臨湘故城南，相對著靳江河谷地，具體位於今日的猴子石江濱附近。北津城是在湘江津渡口發展而成的臨湘城的衛星城，此城當直抵湘江水濱，卞氏推斷北津城應在今通泰街西端江濱灘積地帶。由於位於湘江長沙段的江心洲日漸拓寬，位於濱江的北津城東岸頻頻崩潰、破壞、傾圮入江，卞鴻翔認為乾隆年間的湘江中尚有一處稱謂「成功堤」的遺跡，與古北津城遺跡相吻合。北津城作為津渡，對岸誓水口瀝灣港谷地是西通益陽與湘西的孔道，而長沙城東北瀏陽河彎頂的湖跡渡是古代陸路越瀏陽河往東的重要渡口，以及出入瀏陽河水路的主要吞吐碼頭。由此可見臨湘故城與北津城以及瀏陽河的津渡在水路交通、貨物運輸的重要性。參卞鴻翔，〈長沙古「北津城」考析〉，《湖南師範大學自然科學學報》13.2（1990），頁162-167；〈古桔洲與南津城新探〉，《湖南師範大學自然科學學報》10.1（1987），頁111-116。

2 王子今，〈長沙東牌樓漢簡「津卒」稱謂及相關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總97（2010），頁321-329。

1 研究東亞漢字文化的韓國學者權仁瀚先生認為漢字常有合文現象，數字的合文書寫方法很常見。2019年1月25日在韓國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主辦「東亞的私文書研究」國際學術會議會上，權先生惠示大作〈古代 東아시아의 合文에 대한 一考察〉，《木簡과文字》14（2015），頁125-44。他提出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出錢雇東津卒五人四月直文書〉的「卒」字，上半部頗像「六」字，而下半部為「十」，整體看似「六十」的合文。筆者根據上下文文理推敲，如果是合文，讀作「雇東津六十五人」，則「東津」當為津名，而「六十五人」究竟是指什麼人？意義有不明確之處，因此仍據原文釋讀。

2 長沙東牌樓簡牘研讀班將「念」字釋為「今」，似較為合理。參長沙東牌樓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簡牘》釋文校訂稿〉，《簡帛研究（200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61。